

德胜街道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景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景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产品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置 60 台垃圾分类投放点箱房、20 台封闭式垃圾分类箱、18 处垃圾分类驿站升级所需设备，具体尺寸和安装形式以实际踏勘为准，如因场地原因，厢房建设不足 60 台，按照甲方要求可替换为封闭式垃圾分类箱，结算以实际为准。乙方负责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好社区、物业以及小区的设备安装场地工作。
- 2、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职责。
- 3、甲方统筹安排，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用水、用电等。
- 4、乙方应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确保质量；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 6、乙方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 100%。
- 7、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相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 8、乙方做好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安全防护。
- 9、乙方负责与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负责支付参与该项目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乙方对参与该项目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

10、安装过程中遇到安全生产等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三条：设备要求及功能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6—028年)》精神，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2026年西城区要完成50%以上的桶站改造提升工作。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试点》要求，推进桶站改造提升工作，实施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标准建设，并根据具体占地面积进行合理功能区域划分和内部配套设备的合理选配，立面设置垃圾分类LOGO、“垃圾分类 我们一起来”标语；设置公示牌，公示投放点编码、管理责任人、各品类垃圾清运责任人、清运时间、监督电话、大件垃圾上门回收服务等信息；设置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等信息。投放口一侧外延50cm区域地面，应采取硬化或铺设防滑瓷砖、地垫等防滑措施。

设备要具备以下功能：

- (1) 照明：室内室外配备满足居民投放、收运作业等需要的日间夜间照明设备，可用光伏等节能供电设备。
- (2) 灭蚊蝇：室内设置灭蚊灯紫外消杀设备。
- (3) 除臭：室内设置专用除臭、消毒设备。
- (4) 通风：设置排风扇及通风窗等机械通风设备。
- (5) 空调、降温：具备条件的配备空调或电子风扇。
- (6) 消防设施：需配备烟雾报警、灭火器或悬挂灭火球装置。
- (7) 工具区：配备保洁工具悬挂区装置。
- (8) 清洗区：箱房有水源的可根据需求配备清洗区。
- (9) 投口设计：投口需兼顾老人和儿童投放，建议离地尺寸110+5厘米
- (10) 远程监控：箱房内装配海康摄像头2个，配备32G内存。

(11) 箱房地面：需铺设防滑板或防滑地垫。

(12) 标识：配备标准化标识

(13) 开门方式：脚踏为主，以甲方需求为准。

第四条：费用支付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圆整；小写：2035000 元。

2、本项目费用分 4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柒仟圆整，小写：407000 元；第二次支付在完成总数量的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3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伍佰圆整，小写：610500 元；第三次支付在完成总数量 8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3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伍佰圆整，小写：610500 元；第四次全部完成后，在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并进行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尾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评审审计并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甲方委托的评审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审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审计意见。

3、乙方应于甲方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银行账户，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景隆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闵庄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636013003573565

第五条：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逾期未能提供验收的，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及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



当赔偿。如乙方提供的建设未能通过验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6年5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2026年5月15日